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金风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6日—2014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6日15：00至2014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五、股权登记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2、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6月7日至2014年7月7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审议议题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参会人员

1、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出席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可出席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人员。

九、参会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股东可携带相关文件于现场登记时间至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4：00-15：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H股股东也可于2014年6月17日17：00点前将出席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交至本公司办公地址。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02	金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202；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十一、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古丽

3、电话：0991-3767411、　传真：0991-3767411

4、邮政编码：83002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16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2日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3,187,7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7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潘泉利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3,187,714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3,187,714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3,187,714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3,187,714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3,187,714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0,455,740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3,187,714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3,187,714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33,187,714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张启富、刘雪月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2014-01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5月22日上午10：00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现场	合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80118	1057801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9%	20.79%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并作了会议记录。

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鉴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7个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表：

议案序号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1	105780118	105780118	0	0	100	通过
2	105780118	105780118	0	0	100	通过
3	105780118	105780118	0	0	100	通过
4	105780118	105780118	0	0	100	通过
5	105780118	105780118	0	0	100	通过
6	105780118	105780118	0	0	100	通过
7	105780118	105780118	0	0	100	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7个议案已获参加表决的股东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莉莉、晏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仁德京股会字[2014]0522号)。该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2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于2014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23日，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在相关期限到期时，有关各方仍在进一步讨论、完善重组方案，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争取不超过30个自然日，在相关期限到期前，　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同时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目标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沟通和论证。由于重组具体方案正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全力以赴开展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分别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相关中介机构相继开展了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了商讨、论证。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6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和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此外，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规范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有关各方仍在进一步讨论、完善重组方案，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在2014年5月23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并复牌。因交易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于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一格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任职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起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4-19	至今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1-6-15	至今
	000199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8-12	至今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沙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沙骎			
任职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平安保险集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任交易部总监；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研究部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3月起任量化投资(事业)部(筹)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4-19	2013-11-4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1-6-15	2013-11-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赟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3,25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2,85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2%；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3年5月28日。

6、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7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本次解锁数量为3,25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2,85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2%；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8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自2013年4月2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4年4月26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齐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2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2年度增加3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2年度增长31.77%，均高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的条件；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63%，均高于7.2%的业绩目标。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88.12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2,309.42万元；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82.75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1,870.25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除激励对象朱云朋、朱晓光因已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013年度，其余7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依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3年的业绩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除朱云朋、朱晓光因已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其余本次可解锁的78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8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共3,028,54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辞职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外，公司其余7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7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手续。

六、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需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2,85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2%；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8日。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李安东	总经理、董事	940,400	376,160	235,100	564240
孙文荣	副总经理、董秘	300,000	120,000	75,000	180,000
李贤明	副总经理	276,000	110,400	69,000	165,600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5人)		6,623,600	2,649,440	2,649,440	3,974,160
合计(78人)		8,140,000	3,256,000	3,028,540	4,884,000

注：(1)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3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安东、孙文荣、李贤明)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4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15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宋金球、刘斌、李书锋、杨春明、杨向东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书锋先生主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收到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力元")的函件，向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4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相关人员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审议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阅了泰兴力元的函件，经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泰兴力元现阶段不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

依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蔡文杰进行离任审计。在近期的离任审计中，蔡文杰向公司移交了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泰兴力元与相关方签署的《股票回购协议》、《股票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泰兴力元与相关方签署上述合同及其日后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已受理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举报。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部门就上述事项作出结论前，泰兴力元不宜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泰兴力元现阶段不宜提出申请重整的议题

依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蔡文杰进行离任审计。在近期的离任审计中，蔡文杰向公司移交了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泰兴力元与相关方签署的《股票回购协议》、《股票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泰兴力元与相关方签署上述合同及其日后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已受理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举报。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部门就上述事项作出结论前，泰兴力元不宜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本公告中第一、二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泰兴力元于2014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请。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4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431号)，全文如下：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2014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因本次审计、评估交易标的资产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将延期至2014年7月23日前复牌，同时公司将在2014年7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2014年7月23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